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申220号

申请人：昆山王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92585104，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富城路199号6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海洋。

被申请人：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46385163F，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2888号8号房。

法定代表人：熊艳辉。

被申请人：熊艳辉，男，1973年8月1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20683197308187013，汉族，住湖北省枣阳市新市镇钱岗一村二组。

本院在执行昆山王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王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3)苏0583破申220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31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

代表人为熊艳辉。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及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夹具、金属检具、汽车金属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刀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王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江苏省昆山人民法院的(2022)苏0583民初62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昆山王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3)苏0583执4851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昆山王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

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王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对昆山哲岑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